

南 阳 市 民 政 局

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（室、局）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规定，现制定我局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，予以印发。请局机关各科（室、局）在作出《清单》中行政执法决定前，报局办公室进行法治审核。

联系人：陈英立 李格雅

联系电话：63137055



南阳市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提交科室	应提交的审核材料	审核内容	审核结果
1	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。			1.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、 2. 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； 3. 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； 4. 程序是否合法、正当； 5. 适用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6. 其他有关材料。	1. 具备执法权限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适当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 2. 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，提出不下发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； 3. 应法律、法规政策、规章和裁量基准不当的，提出变更意见； 4. 程序违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； 5. 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执法文书不规范的，提出退回补充意见； 6.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 7.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2	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： 1. 责令停业整顿的；2. 吊销证书的；3.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罚款的。	案件承办科室		1.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； 2.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； 3. 相关证据材料； 4. 经听证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； 5. 经评估的，应当提交评估报告； 6. 其他有关材料。	
3	行政相对人、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：				
4	行政相对人、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的。				
5	行政执法事项疑难、复杂、争议较大或者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。				
6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、省、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				